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在行动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树勇受聘衡水中学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严继超 杨静 刘学敏)近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树勇受聘担任衡水中学法治副校长,并在衡水中学莘元馆进行了法治授课。

当日上午,高树勇一行参观了衡水中学校史展厅、诺贝尔展厅,了解法治书刊储备、阅览室建设、模拟驾驶室飞行训练等教育教学开展情况,深切感受到衡水中学浓浓的校园文化氛围。衡水中学党委书记、校长郗会锁为高树勇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任证书,并表示学校将竭尽全力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在校园管理文化中注入法治精神,构建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让衡水中学成为真正的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随后,高树勇为近千名师生

作了“莫让青春浮暗影”主题讲座。讲座就什么是法律、为什么要有法律、青少年要做守法模范、青少年要加强自我防范四个方面向同学们普及了法律知识。他向青少年提出三点建议:拒绝暴力,理性处事;懂得自制,明辨是非;谨慎交友,独善其身,保证青春不偏航。讲座中,高树勇用翔实的案例、渊博的知识、幽默的谈吐赢得了同学们的阵阵掌声。

衡水中学表示,将继续坚持依法办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同学们的健康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同时,希望同学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尊法守法、遵规守纪的社会公民,争当志向远大、品德高尚的时代青年。



图为衡水中学校长郗会锁为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树勇颁发衡水中学法治副校长聘书。

衡水市检察院持续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副检察长孟根行受聘市十三中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为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续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孟根行受聘担任衡水市第十三中学法治副校长,并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召开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一号检察建议”微视频。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杨静介绍了“一号检察建议”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并就如何

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介绍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市教育工委副书记段建平指出,教育部门责任重大,要认真研究探索、完善制度规定、明确细化责任、制定刚性措施、加强检查督促,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市第十三中学校长白祥友表示,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围绕“一号检察建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加强了对教职员工的培训,不仅设立了校长公开信箱,还给全校教师制定了履

职行为守则,特别是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严格核查,对住校教师课后辅导情况进行强有力监督,收到了较好的管理教育效果。孟根行表示,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可以深入了解“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学校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校建立长效机制,更好地服务校园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座谈会结束后,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宣讲团讲师魏云霞以“远离群众斗殴”为主题,给广大师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

的法治讲座。她通过案例分析、播放视频、问答互动、翻转课堂等方式,向同学们讲授了什么是群众斗殴、持械情形以及群众斗殴的加重情节,教导同学们要冷静处理纠纷,远离群众斗殴。魏云霞别出心裁的动漫角色演绎、深入浅出的讲解,深深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位师生,互动环节现场气氛热烈、掌声雷动。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堂法治课形式十分新颖,开场动画科技感十足,课程内容意义重大、非常实用。

桃城区检察院联合经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召开座谈会

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本报讯(丰娇 陈鑫欣)为有效预防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遭受非法侵害,确保“一号检察建议”真正落地见效,近日,桃城区检察院联合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就如何更好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召开座谈会,并针对近期办理的一起校外培训机构老师猥亵儿童案件依法向该局发送检察建议书。

座谈会上,该院副检察长王瑛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一号检察建议”的下发背景、内容、意义及最高检的相关部署,通报了该院近年来办理涉及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相关情况,并针对教职员工侵害学生这一问题,提出完善教师准入制度、严把师德师风关、禁止“狼师”进校园等具体建议。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王俊梅介绍了该局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具体情况,深入剖析了校园管理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还结合当前校园及校外附带机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就部分寄宿制学校、托管机构、无资质辅导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措施进行了深入讨论,就如何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预防幼儿园儿童及中小学生遭受侵害进行了交流。

饶阳县检察院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7起危险驾驶案件

案件庭审过程用时仅15分钟

本报讯(田莉)近日,饶阳县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的7起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7起案件从审查起诉到判决,平均用时16天,整个庭审过程仅用时15分钟。

据悉,在该院先后受理的7起危险驾驶案件中,7名被告人均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符合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件。承办检察官分别依法告知7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认真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被告人均同意该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承办检察官经审查,7起案件均符合速裁程序审理的条件,遂在向法院提起公诉时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快审

快判。法院集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饶阳检察院依法指派一名员额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庭审省去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重点核实《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自愿性,并听取了7名被告人的最后陈述,7名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对定罪量刑均没有异议,庭审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定罪量刑建议,并当庭进行了宣判,7名被告人均表示不上诉。

这7起认罪认罚速裁程序案件的顺利办理,是饶阳检察院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在本地地区积极适用的体现。适用速裁程序,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彰显了认罪认罚从宽的法治精神,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武邑县检察院驻县公安局检察室揭牌

本报讯(刘洪兆)为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协作配合,促进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9月24日,武邑县检察院驻武邑县公安局检察室正式揭牌成立。武邑县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姜桂海、武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彦青参加揭牌仪式。

该检察室设置在武邑县公安局法治大队,派驻员额检察官轮流值班,通过提前介入方式,及时全面掌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相关情况,达到无延时的监督效果。

姜桂海表示,希望通过派驻检察室,加大侦查监督力度,促进公安民警执法进一步规范化,通过监督配合、互相协作,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李彦青表示,检察机关要做到配合与监督并重,将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事中监督;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对重大案件及疑难案件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定位准确,各司其职,坚持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配合不越位。

冀州区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深化党建扶贫 解决村民实际困难



本报讯(刘延岭)日前,冀州区检察院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了“为扶贫对象悬挂国旗送书籍送祝福”主题党日活动,与帮扶户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据悉,近年来,该院进一步深化党建扶贫工作,在门庄乡东堤北村设立扶贫工作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精准扶贫工作人员的管理,以抓好党支部建设促脱贫攻坚,促扶贫党员干部

作用发挥。在扶贫过程中,扶贫工作人员向贫困户宣讲党的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注重“授人以渔”,从根源上解决问题,让有实业、有前景的经济富裕户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同时,该院联合当地乡镇、村委会对有担当的富裕户在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营造富帮贫、贫解困、合力促、共发展的浓厚氛围。

图为该院干警为村民送上法律书籍。



近日,为全面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体系建设,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水平,武邑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任荣为武邑中学的教师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图为法治教育课现场。

刘洪兆 摄

牢记延安精神 践行初心使命

陈鑫欣

“几回回,梦里回延安……”怀着对革命圣地延安的崇敬之情,我踏上了前往延安的列车,有幸参加全省检察机关中青年检察干警理想信念强化培训班。七天的学习时间虽然短暂,但我却感觉学习过程非常充实,内心受到了震撼,思想得到了启迪,身心受到了锤炼。

在培训过程中,延安市委党校采取了专题讲座与现场教学有机结合的形式。丰富的教学形式,让这次培训教学变得生动而又深刻。我们有幸聆听了延安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专题教学讲座,实地参观了毛泽东等党中央领导在延安居住旧址、南泥湾原址、延安窑洞等多所革命圣地;深刻了解了毛泽东与毛岸英的特殊父子

情、南泥湾精神、延安时期党群关系;学习了《东方红》等多首红色歌曲,了解了延安当地的风土人情,以及延安人民群众对革命做出的巨大贡献,这些都值得我们深入学习和认真践行,也为更好地开展检察工作提供了学习榜样和精神坐标。

回望来时路,我们初心如磐。在延安时期,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靠得是坚定的理想信念。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多次强调,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讲政治”这一硬性要求实实在在地贯彻落实到各个检察工作环节中,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保持理想信念的坚定,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新的历史时期,作为一名检察干警,更应该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坚守信仰、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守护一方的安全稳定和公平正义为己任,用一颗为人民服务的公心做好工作,努力为人民谋幸福、谋福祉,让人民群众越来越清晰地感受到法治社会的正义力量。

当前,在党为中国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过程中,在党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过程中,人民对党的支持和拥护也如涓涓细流汇聚成海一般,凝聚成干事创业、奋勇前进的强大动力,推动着经济和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作为一名检察干警,应

当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充分认识到广大人民群众才是促进法治建设、推进法治进程的重要力量,人民群众受益于检察机关的公正司法,也推动着检察工作的不断发展;充分认识到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从根本上讲都是群众工作,都是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应自觉将本职工作与党和国家事业紧密结合起来,心怀对人民群众最深厚、最质朴的感情,与人民呼声、群众关切紧密相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检察工作中传递出法治的力量、法律的温度和人民的情怀。

在延安时期,党领导下的军队取得当地老百姓的真心拥护,不是随意得来的,靠的是自身扎扎实实的作风和铁一般的纪律。检察机关是国家政权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工作作风和遵规守纪情

况,直接影响着党和国家的形象。作为一名检察干警,唯有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坚守“规矩”意识,时常用延安精神审视自己,带头践行延安精神,主动将工作与党和国家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与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紧密联系起来,才能让人民群众通过每一件司法案件、每一个司法决定、每一次释法说理,感受到公平公正的力量。

阔步新征程,我们使命在肩。惟其艰难,才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延安精神是党在革命斗争中留下的宝贵财富,这些革命情怀和宝贵精神将不断激励和鞭策着我爬坡过坎、攻坚克难,不断前行,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为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作者单位:桃城区检察院)